

首钢设备处合格分供方证明

江西变电设备有限公司

通过贵公司提出申请，按我处要求，认真的整理上报了该企业的相关资质文件。通过本处专业会议审核，同意该企业为我处合格供应商。名册编号为 557 号。要求该企业如有变动及时函告本处，并加强联系。

首钢技改部设备处技质科

质量检验科

2007年5月17日